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220号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江津区第五批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江津区第五批临时用地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临时使用双福街道津福社区洞口湾居民小组等1个街道3个社7个居民小组0.6625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耕地0.0737公顷）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，期满1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3日

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
